

附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4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大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9亿元，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60亿元以内。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

（二）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9.9亿元，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品种

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证券投资：股票、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等二级市场交易。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资金。

（五）授权期限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 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向、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

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
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年1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